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仁平 邹寿彬 盛毅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